

林委員就液化石油氣漲價及更新瓦斯鋼瓶合理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國內能源價格合理化，政府以透明、公開及公正機制，使國內油品價格回歸市場，於民國 95 年底訂定台灣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批售價格檢討調整機制，調整後之批售牌價維持鄰近競爭國（日、韓、港、星）最低價。另液化石油氣價格與國際合約價格關聯甚大，為穩定民生物價，政府協調台灣中油公司除依每月檢討調整機制調整液化石油氣之牌價外，亦持續適時吸收部分未調整足額金額。國際液化石油氣 CP（離岸價格）自 2011 年 10 月持續自 775 美元/噸，攀升至 2012 年 3 月 1,205 美元/噸，漲幅高達 55.48%，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減半調整價格，2012 年 3 月已累計吸收 9.8 元/公斤。又，桶裝液化石油氣市場自煉製（輸入）、經銷、分裝至零售市場屬自由開放之競爭市場，由業者考量進貨成本、營運成本及利潤訂定價格。此外，為維護桶裝瓦斯消費大眾之權益及市場交易秩序，經濟部能源局自 99 年 12 月起公布參考零售價格範圍，供消費者及業者參考。
- 二、由於目前國內液化石油氣上游主要供應商為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市場結構處於寡占型態，其中市場領導廠商台灣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其價格調整幅度及基準係依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之調整機制為之，並受其監督。故當台灣中油公司調整牌價，台塑石化公司易有跟隨調整之情形，此種跟隨行為係寡占市場之特徵，除非有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該二供應業者聯合定價行為，否則並不當然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行政院公平會將持續密切關注液化石油氣相關市場供需情形，如獲有相關業者具體違法事證，將依法嚴懲。
- 三、有關零售業者補充新容器之折舊費用，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家用液化石油氣參考零售價格」已將相關成本估算在內，惟為避免對業者可能帶來衝擊，爰規劃容器汰換補助計畫，以作為法令強制規範容器使用年限之配套措施。另內政部消防署向經濟部申請石油基金補助老舊容器（含容器閥）汰換，同意針對國內 73 年以前出廠之 300 萬支老舊容器分 4 年補助汰換，補助金額暫定 6 億元。此外，內政部消防署已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使用 30 年以上老舊容器，並將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持續加強容器使用情形之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 四、經濟部依「石油管理法」相關規範對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桶裝瓦斯予以適度補貼，以縮小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與臺灣本島平地之桶裝瓦斯平均零售價格差距，目前對山地鄉用戶使用之桶裝瓦斯及離島地區分裝廠或瓦斯行之運輸費用、灌裝成本等均有提供補助，100 年度山地鄉各村每桶 20 公斤裝桶裝瓦斯每桶補助金額約 37 元至 151 元，本年提高為每桶約 41 元至 161 元。

（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國際能源電價走跌，國內電價卻上漲，台電公司有必要公布成本結構分析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鄰近國家電價資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6)

吳委員就國際能源電價走跌，國內電價卻上漲，台電公司有必要公布成本結構分析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鄰近國家電價資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產能源匱乏，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發電結構係以煤、油及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為主，占整體發購電量之 76%以上。受到國際燃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我國供電成本亦隨之提高；但因配合政府照顧民生經濟之政策，我國電價並未合理反映供電成本，致平均電價反而低於多數天然資源豐沛的國家。依國際能源總署（IEA）2011 年統計資料，我國住宅用電平均電價排名第 2 低（僅次於馬來西亞）、工業用電平均電價排名第 4 低（僅次於南韓、美國、挪威）。
- 二、我國電價長期偏低，造成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誘因不足，亦難誘導用戶養成節約能源習慣及讓企業積極投資節能設備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電價應合理反映成本，使有限資源能達最有效配置。電價調整方案仍在研議當中，未來將在反映成本、照顧弱勢、節能減碳與產業競爭力等多重考量下，提出兼籌並顧的最佳方案，並積極提升台電公司經營績效。
- 三、台電公司每月之營運情形定期公告於公司網站，半年度及年度會計師查簽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已公布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另依「電價燃料條款機制」按季計算之「每季化石燃料發購電加權平均每度燃料成本」，亦於每季第 1 個月（每年 1、4、7、10 月）的第 5 個工作日前，將上 1 季依實績計算之結果及有關鄰近國家電價資料、公司經營績效資訊（包含產銷狀況、近 5 年績效、財務資訊、信用評等、公司債及相關統計資料）等資訊，定期公告於公司網站。

(十八)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台電公司位於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境內經過之 2 條高壓輸電線（坪林-員山線與深義-冬山線），建議更改至山區或地下化，以維護村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4)

吳委員就台電公司位於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境內經過之 2 條高壓輸電線（坪林-員山線與深義-冬山線），建議更改至山區或地下化，以維護村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位於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境內經過之 2 條高壓輸電線（坪林-員山線與深義-冬山線）之線路設置均符合經濟部所訂頒之「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 二、復查架空線路之遷移或地下化必須符合「指定路徑之塔地預定位置土地可以價購取得」、「變換線路路徑下方土地地主同意台電公司架設線路」、「線路附近社區居民無異議台電公司之施工」、「連接站鐵塔基礎土地可以價購取得產權，且管路經過路徑為 10 公尺以上公有道路